

# 周口市民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	1、社会团体名称预核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六条。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6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下发准予筹备通知（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5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6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	3、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第二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3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6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核通知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5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6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3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豫民〔2013〕7号）第三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养老服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养老服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养老服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养老服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养老服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养老服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养老服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4-8385058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事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社会事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事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社会事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社会事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科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执行。	社会事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事务科			
服务电话: 0394-838375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章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060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章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p>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局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局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p>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单位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处罚	《慈善法》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募捐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决定	4.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其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服务电话： 0394--8396028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新建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流浪乞讨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跨市流浪乞讨人员接、送返乡事宜。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十五条，《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求助人员说明求助的原因和需求，填写求助登记表。	周口市救助站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及时救助，并完成在站服务及离站服务。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不予救助，并解释不予救助的原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二条，《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甄别是否为救助对象。	周口市救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救助，填写《在站服务登记表》；不属于救助对象的解释不予救助的原因，并出具《不予救助通知书》	周口市救助站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三章、第四章规定向受助人员提供在站服务及离站服务。	周口市救助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救助站			

服务电话：0394-839856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东段周口市救助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豫民〔2013〕7号）第三十一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养老服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85058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1) 中国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 民政局 社会 事务科	对于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对于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检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当事人宣读本人的声明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视人并签名。				
				决定	3、决定责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名或按指纹。				
				送达	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并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9293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2) 中国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检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向当事人讲明婚姻法关于登记离婚的条件；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夫妻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员作监视人。 3、决定责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签名或按指纹；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XX 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结婚证退还当事人。 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对于当事人符合离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离婚证。	对于当事人符合离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94-839293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老年优待证	《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豫办〔2008〕5号）我省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同等优待照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老年人优待证》即时办结。				
服务电话： 0394-8386786      0394-82295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地名命名、更名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受理	1、受理责任：按市政府关于地名管理有关要求受理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对材料不全、名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区划地名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和实地踏勘），对不符合要求的，告之修改材料。	区划地名科	5日		
			编制报送	3、决定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程序。	区划地名科	5日		
			上报	4、送达责任：发放标准地名证书或地名命名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备案。	区划地名科	3日		
			印制	5、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区划地名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划地名科			
服务电话：0394-8383756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电话：0394-839528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涉华侨以及港澳台收养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而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市（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当事人提供申请等相关材料	儿童福利科	即时	30日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而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及收养法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查。	儿童福利科	10日		
			办理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后24小时内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当事人。	儿童福利科	30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1306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0394-839528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56号周口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53 号令）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准备	1、准备责任：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准备工作。	区划地名科	30 日		不收费
			收集	2、收集责任：收集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有关资料：收集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有关文字资料；收集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资料；收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资料。	区划地名科	30 日		
			编制	3、编制责任：编制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打印样图，审核修改；汇总行政区域界线概述、各类界线资料；各县市区民政局审核、校对所属行政区域界线样图。	区划地名科	30 日		
			上报	4、上报责任：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编制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详图，7 日内上报至省民政厅审定全部详图、文字资料。	区划地名科	7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区划地名科	长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划地名科			
服务电话： 0394-8383756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 0394-8395288</spa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56 号周口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第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和原因。	办公室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告知被申请人提交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并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理	办公室	60日	6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撤回复议申请、转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或复议决定限期履行、维持、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	办公室	（根据情况复杂程度最多可延长30日）	（根据情况复杂程度最多可延长30日）	
服务电话：0394-839668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8395288</spa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新建路56号周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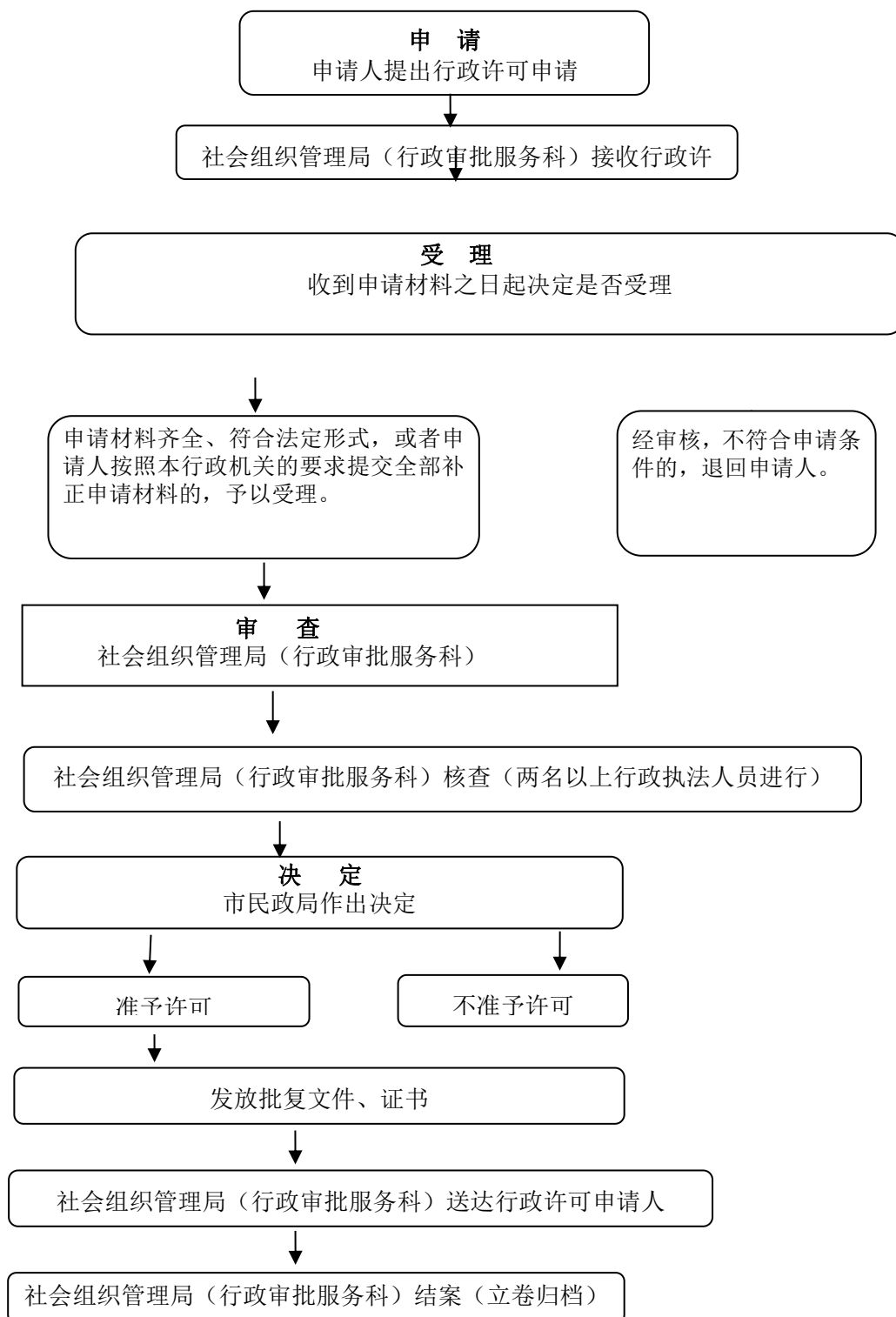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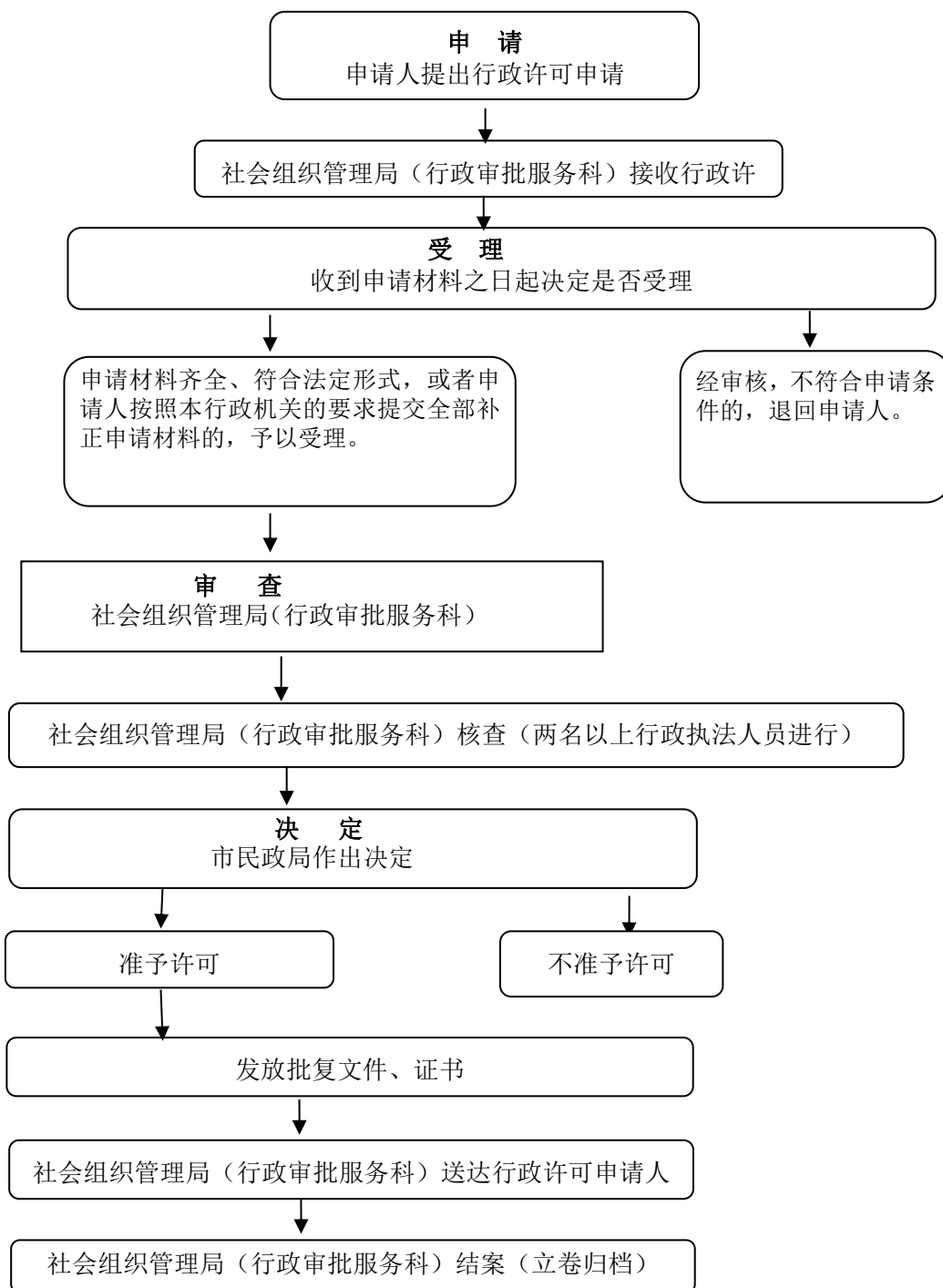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 1、社会团体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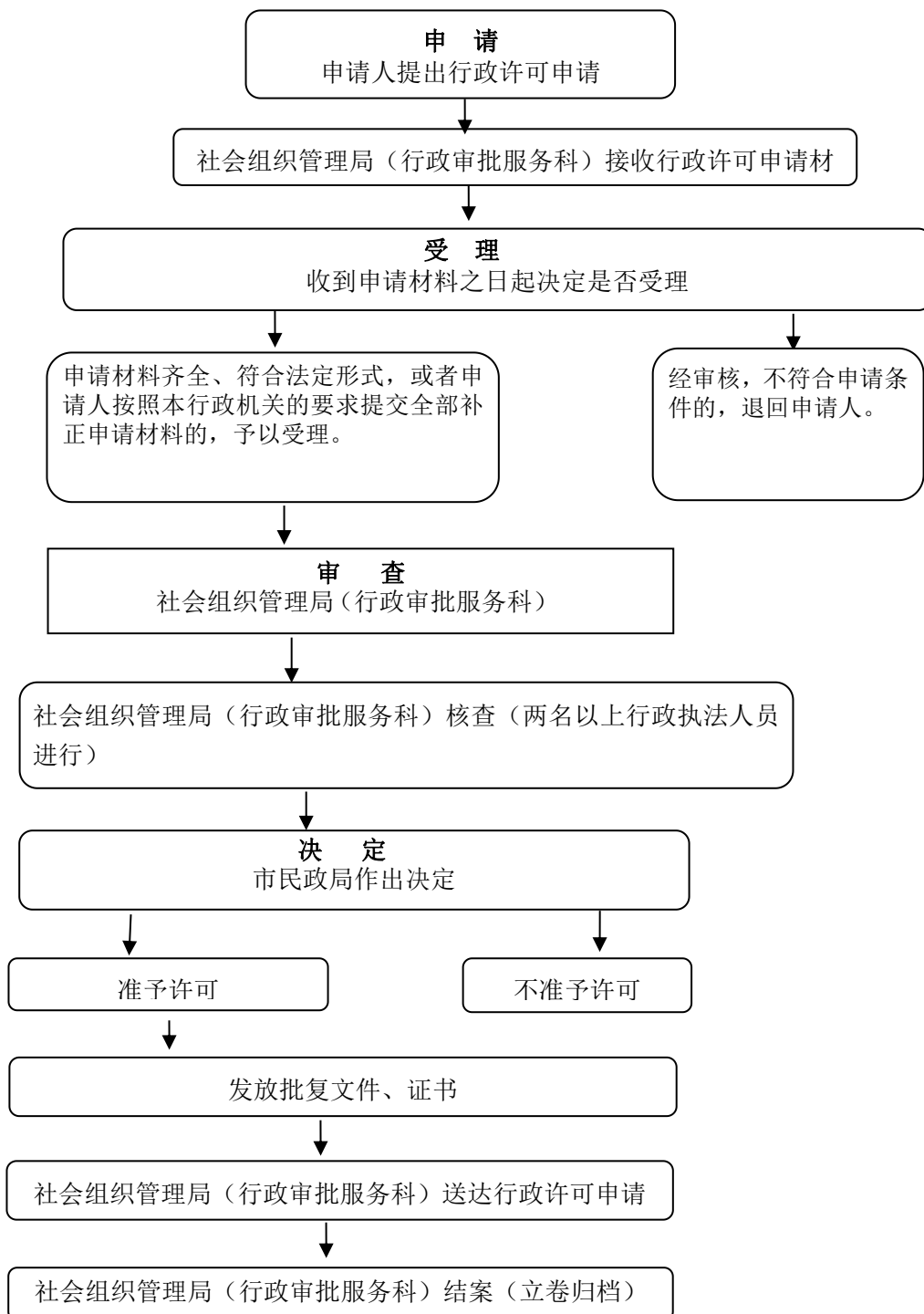
#### (1) 社会团体名称预核



##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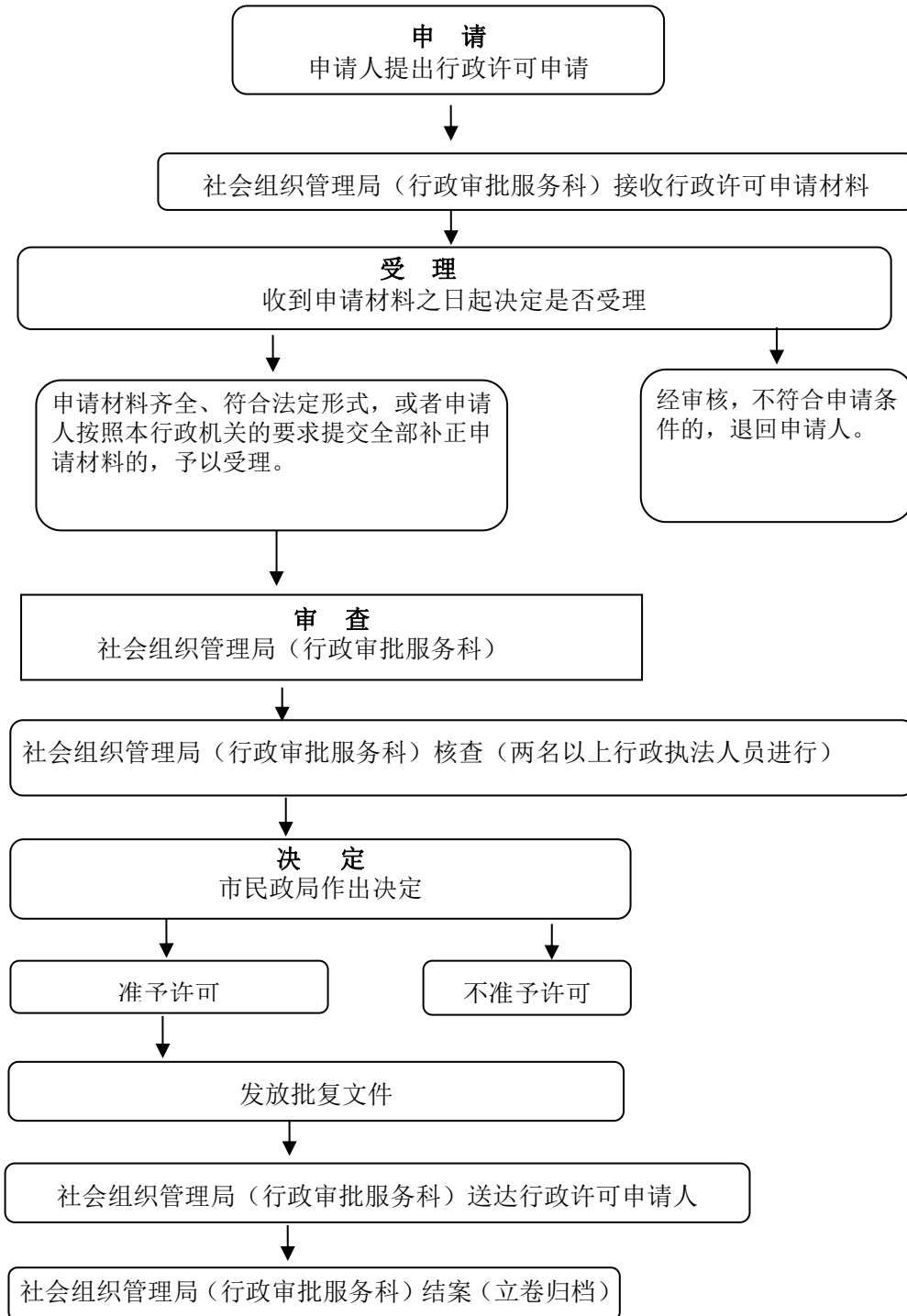


### (3)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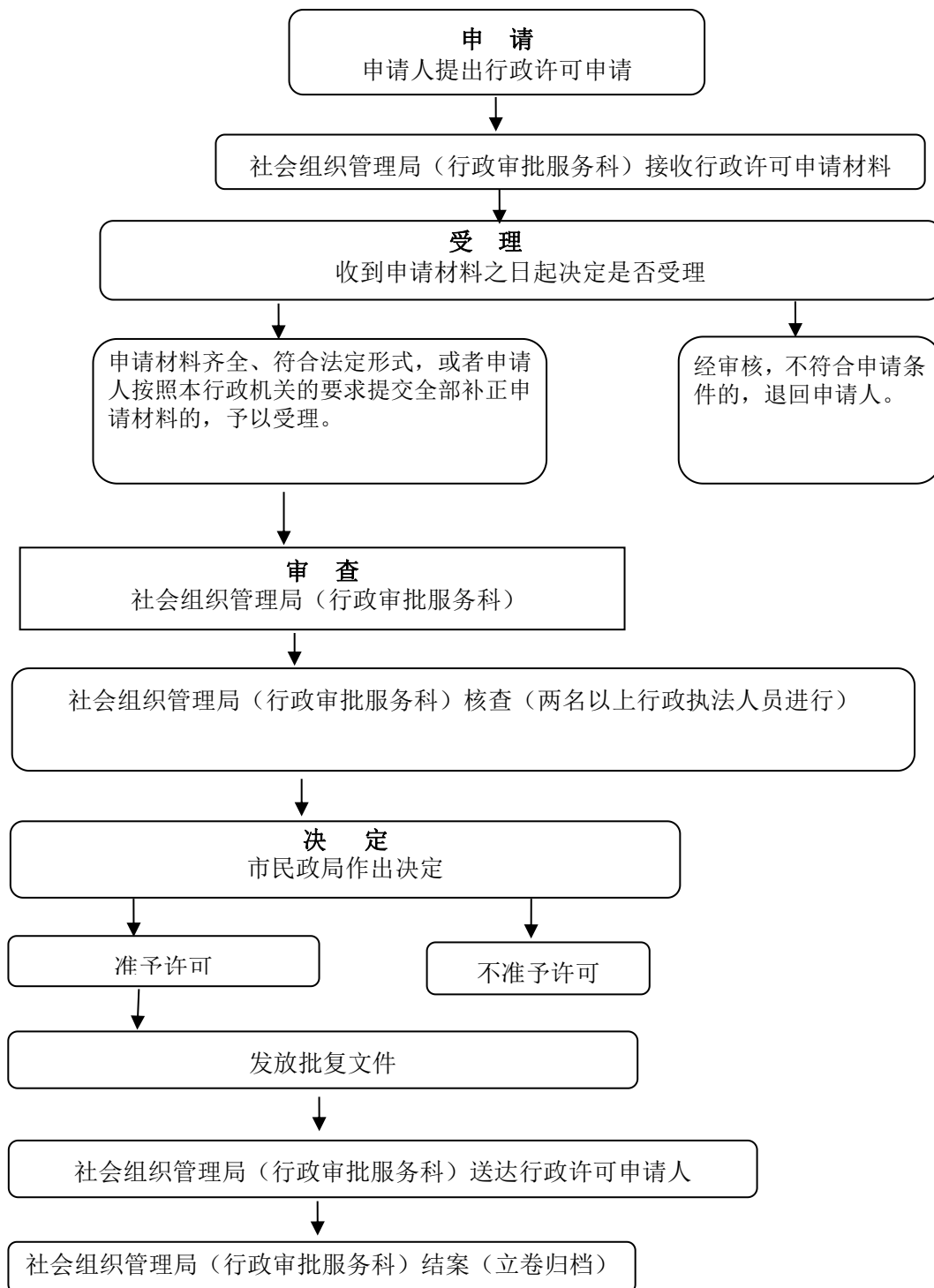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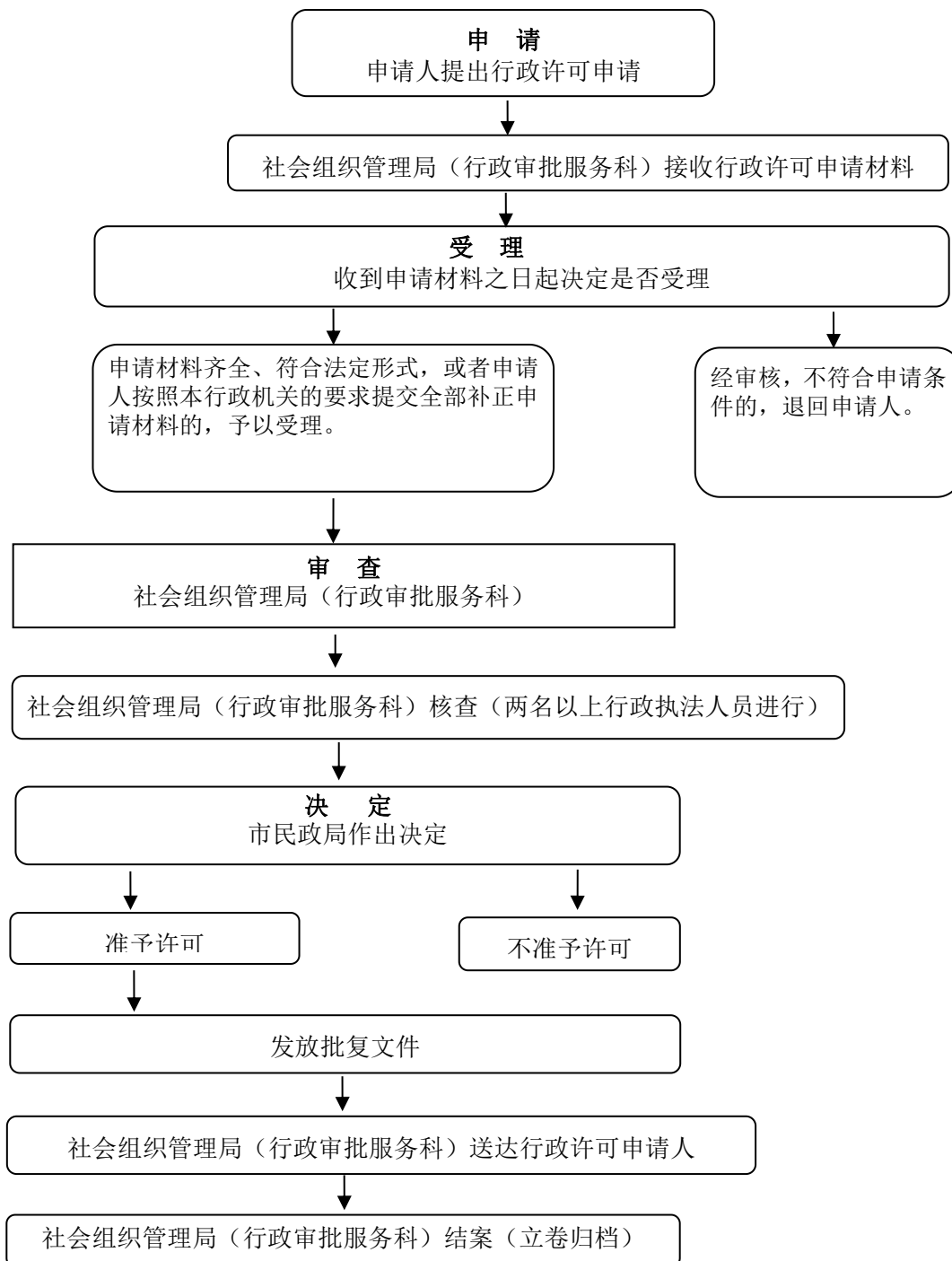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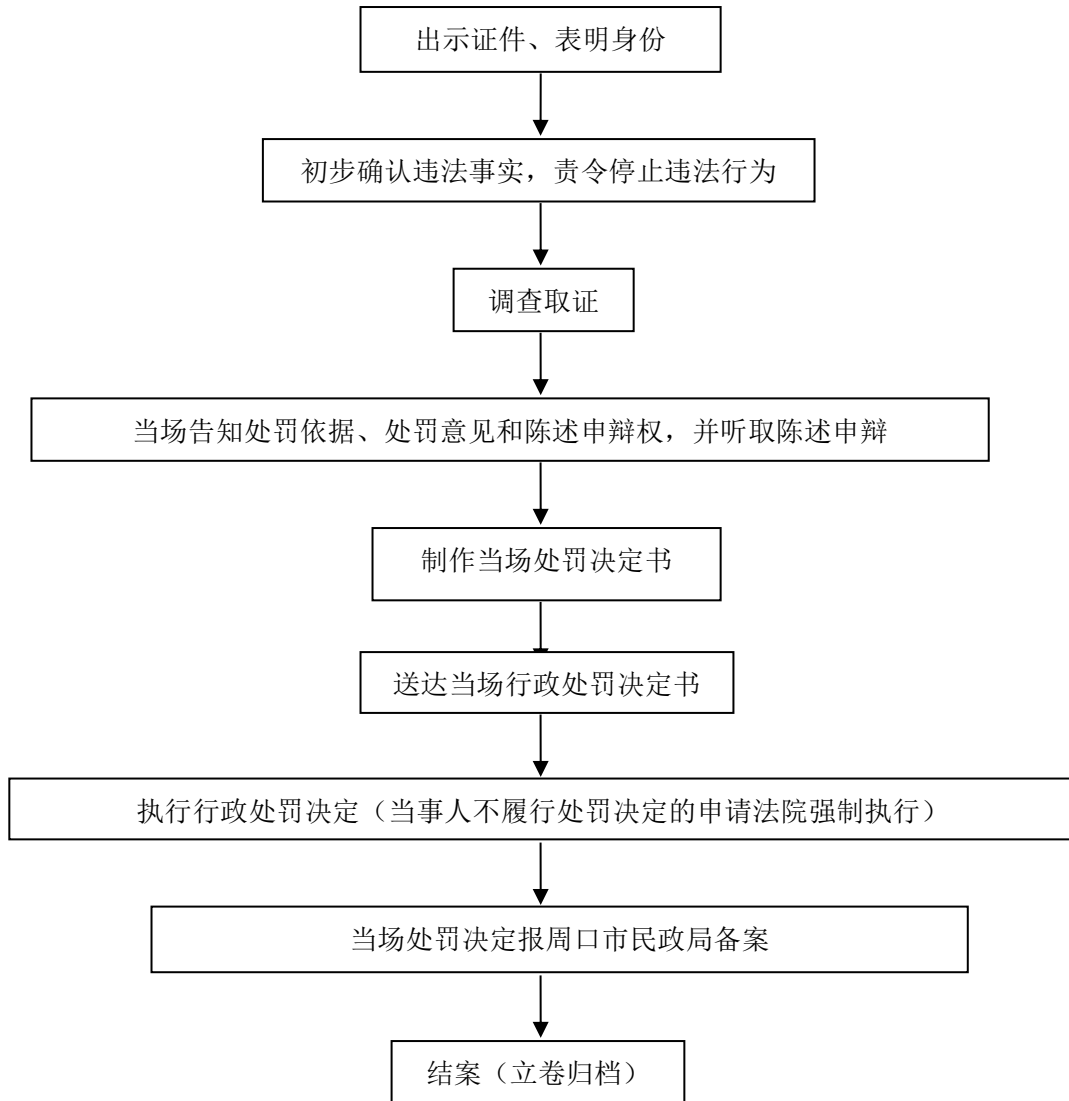
###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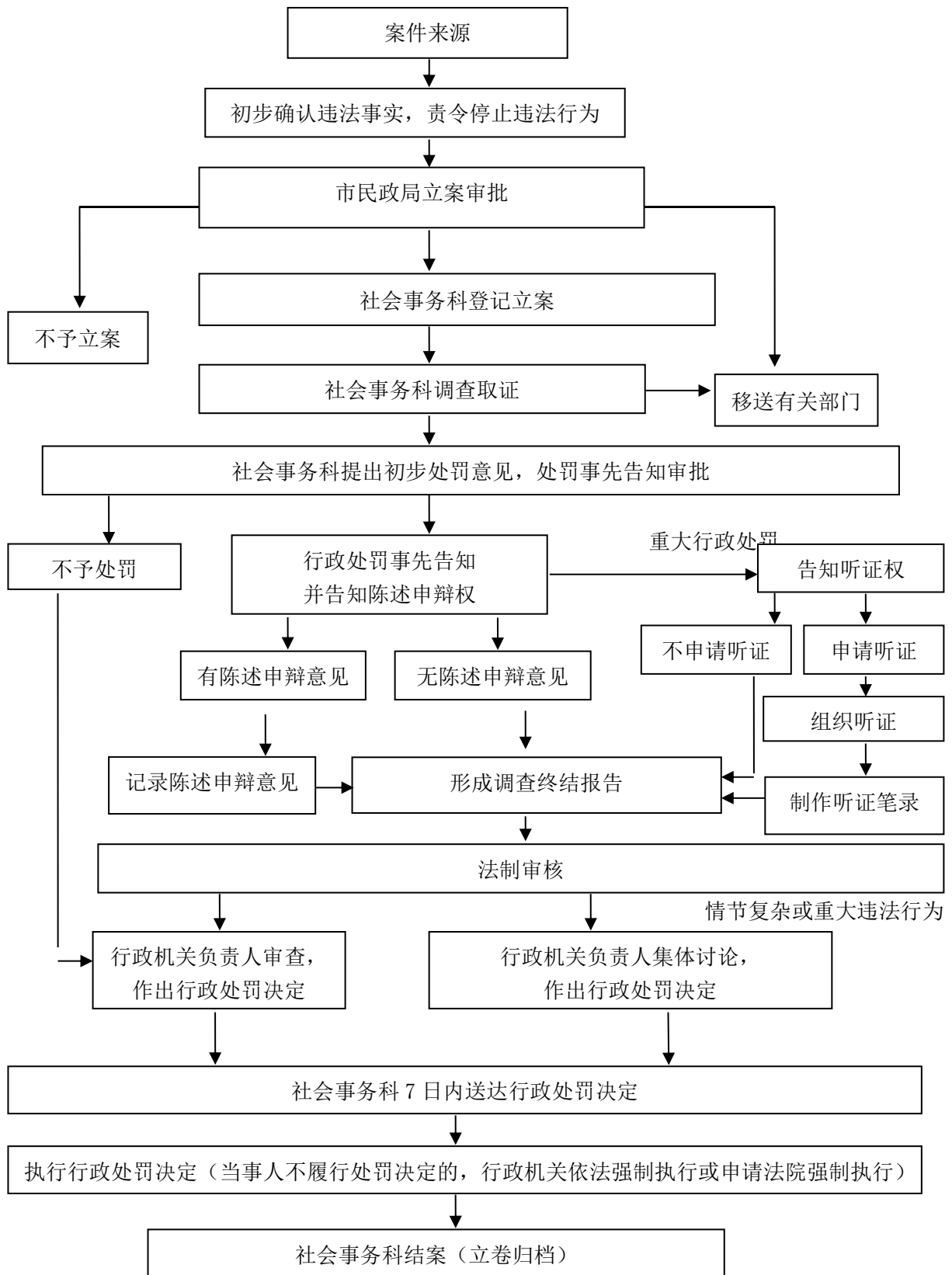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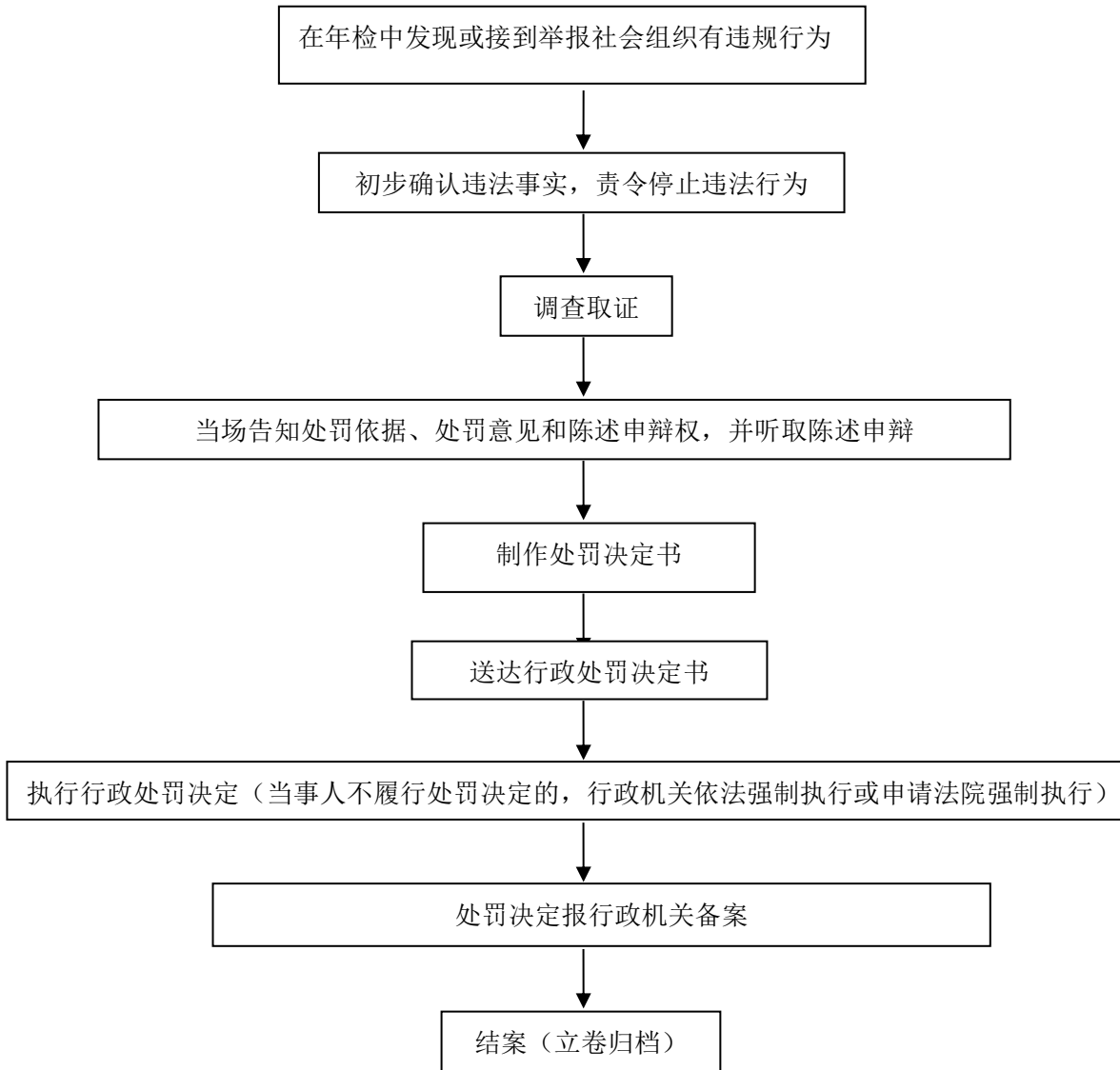
### 第 1 项



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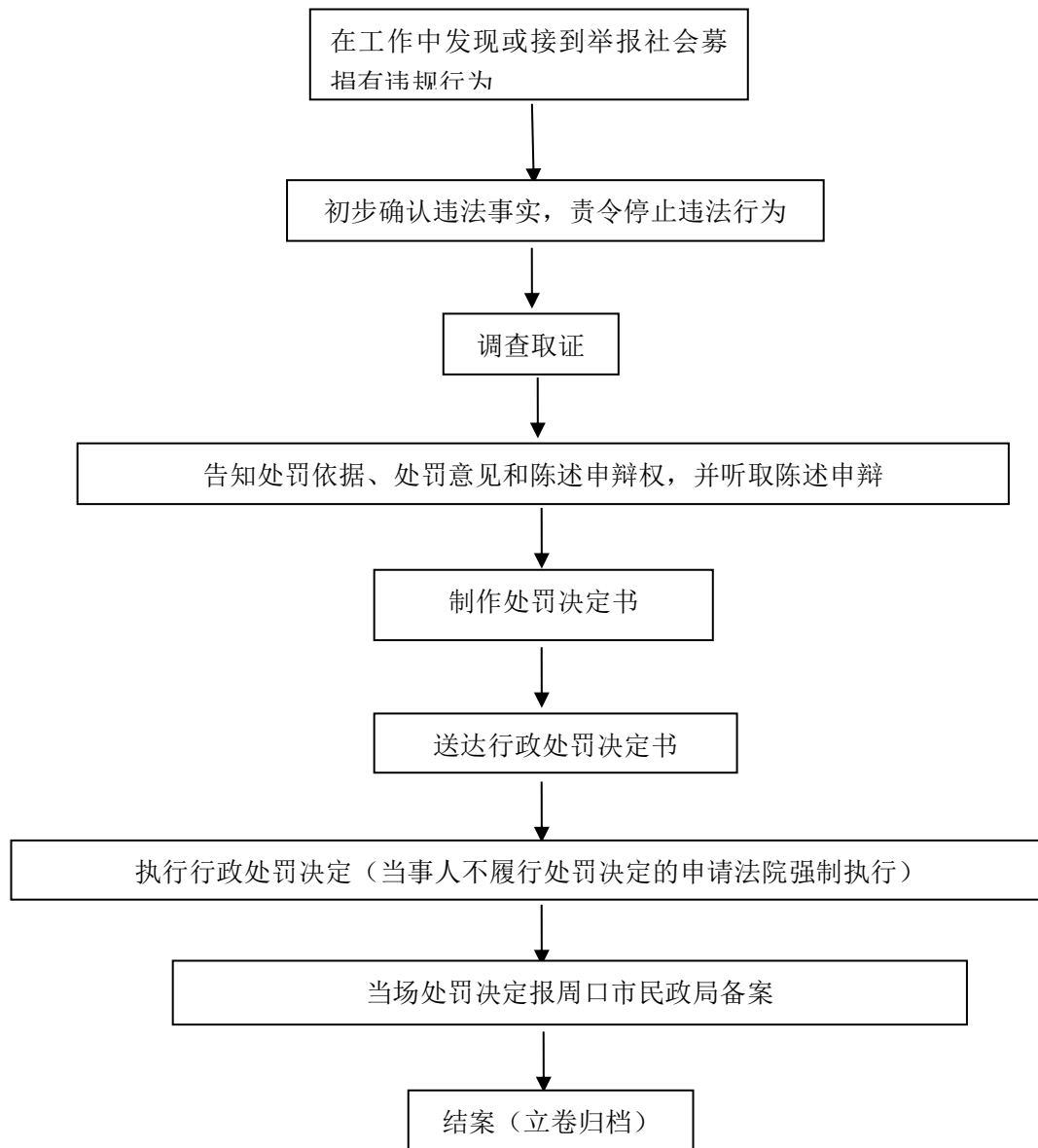


第 3-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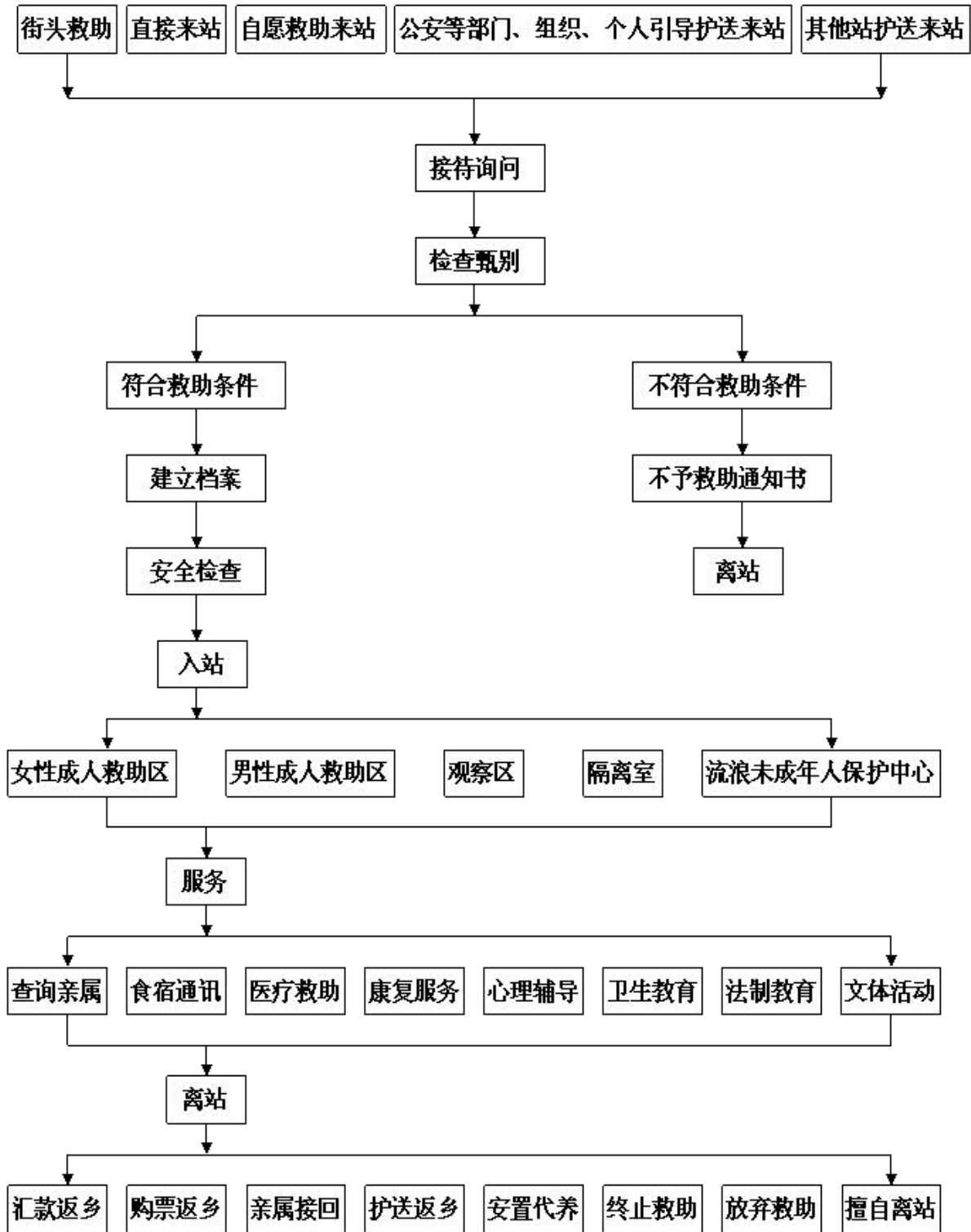
注：此流程图适用于行政处罚第 3 至 12 项。

第 1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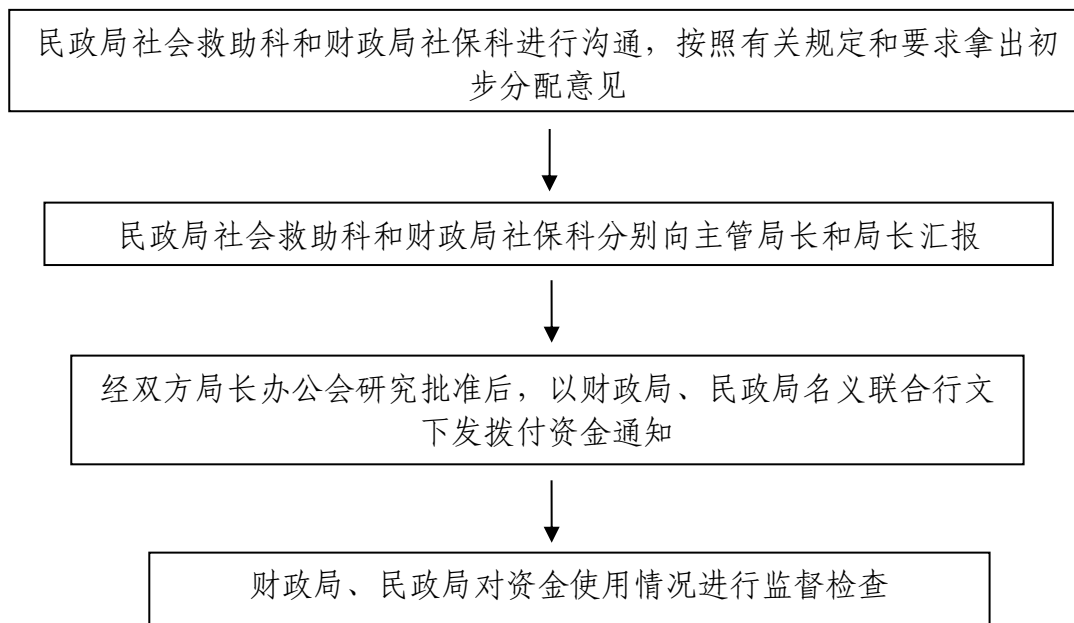


## 五、行政给付类流程图

### 1、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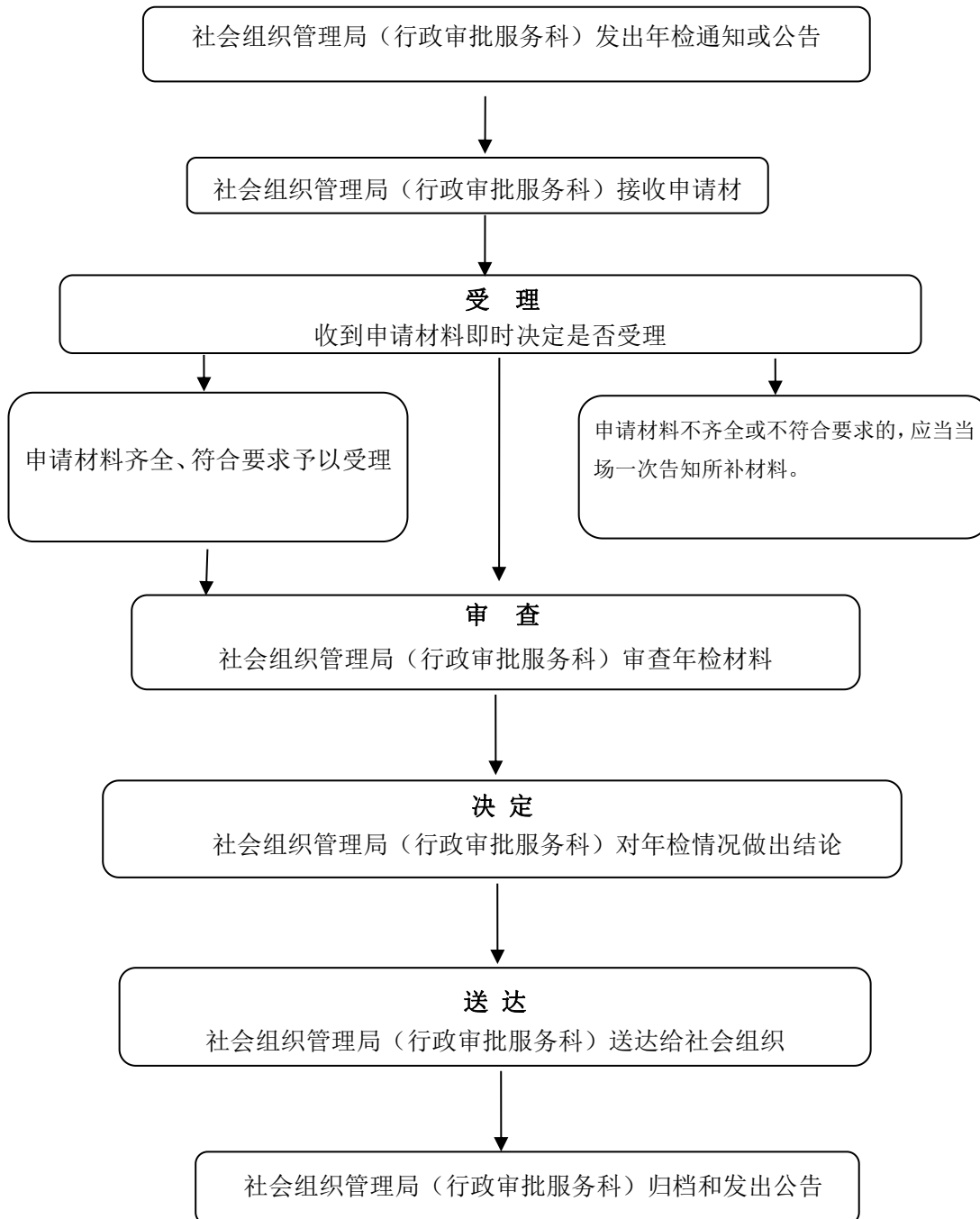


## 2、安排农村五保供养资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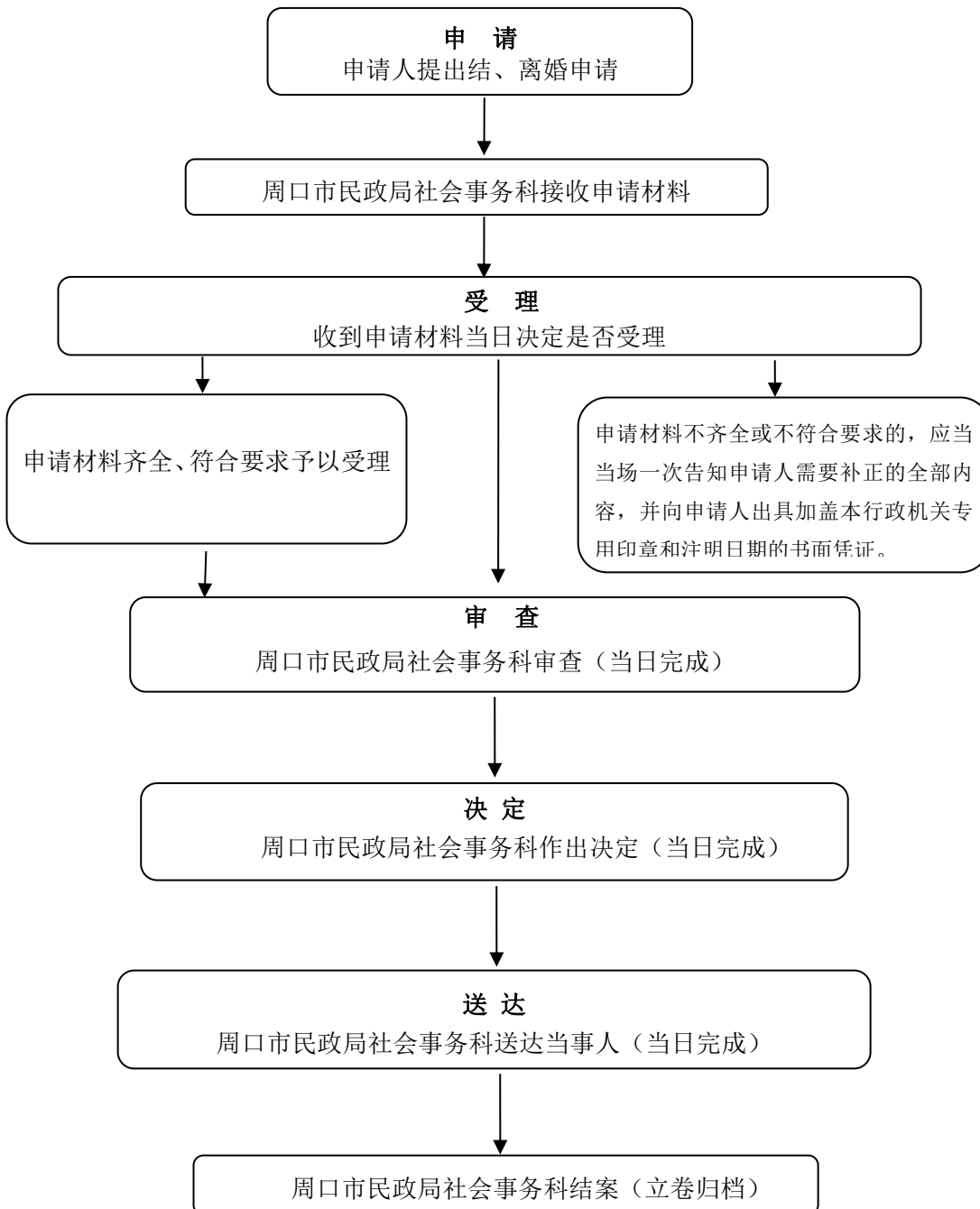
## 六、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2、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工作流程图



## 七、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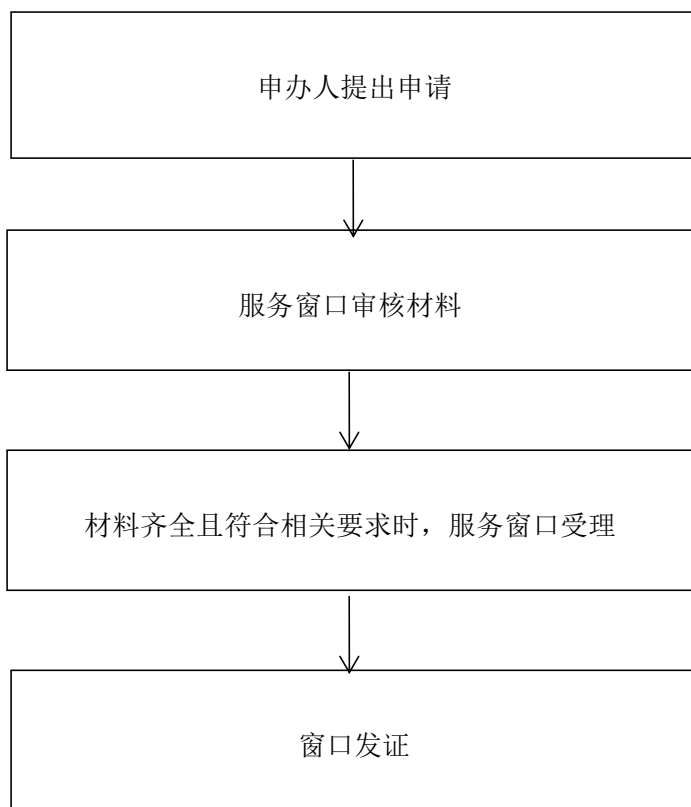
### 1、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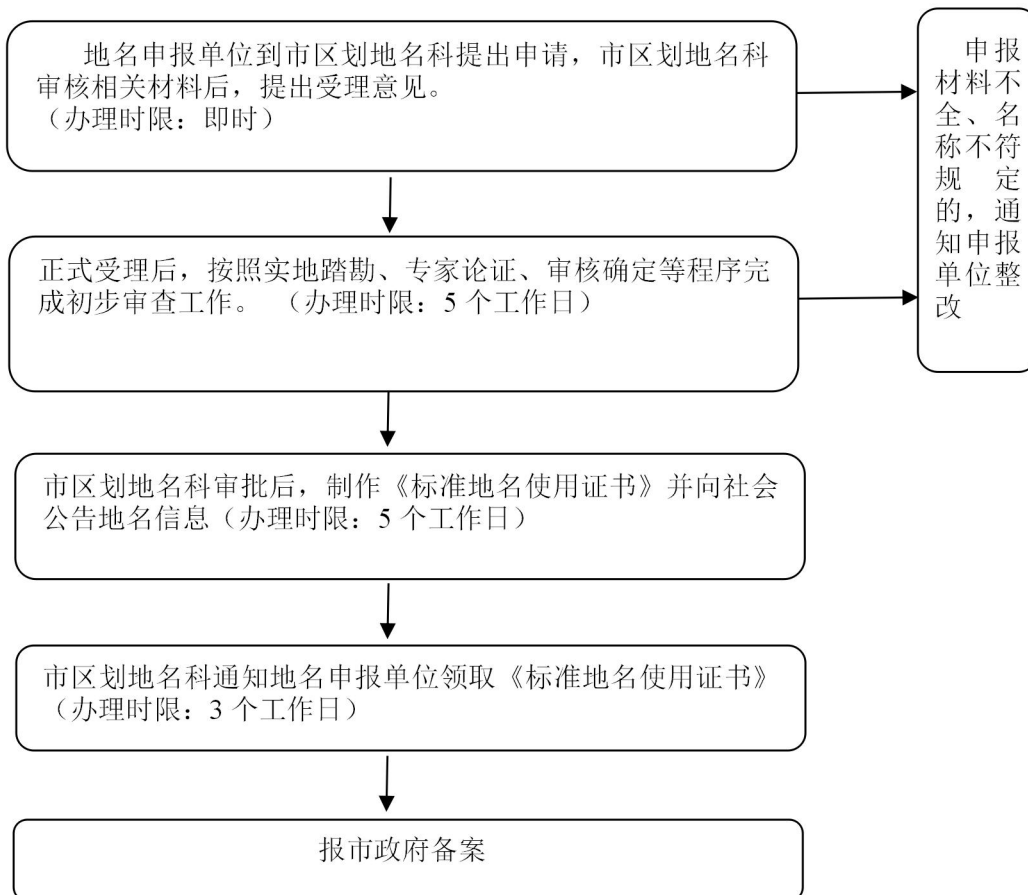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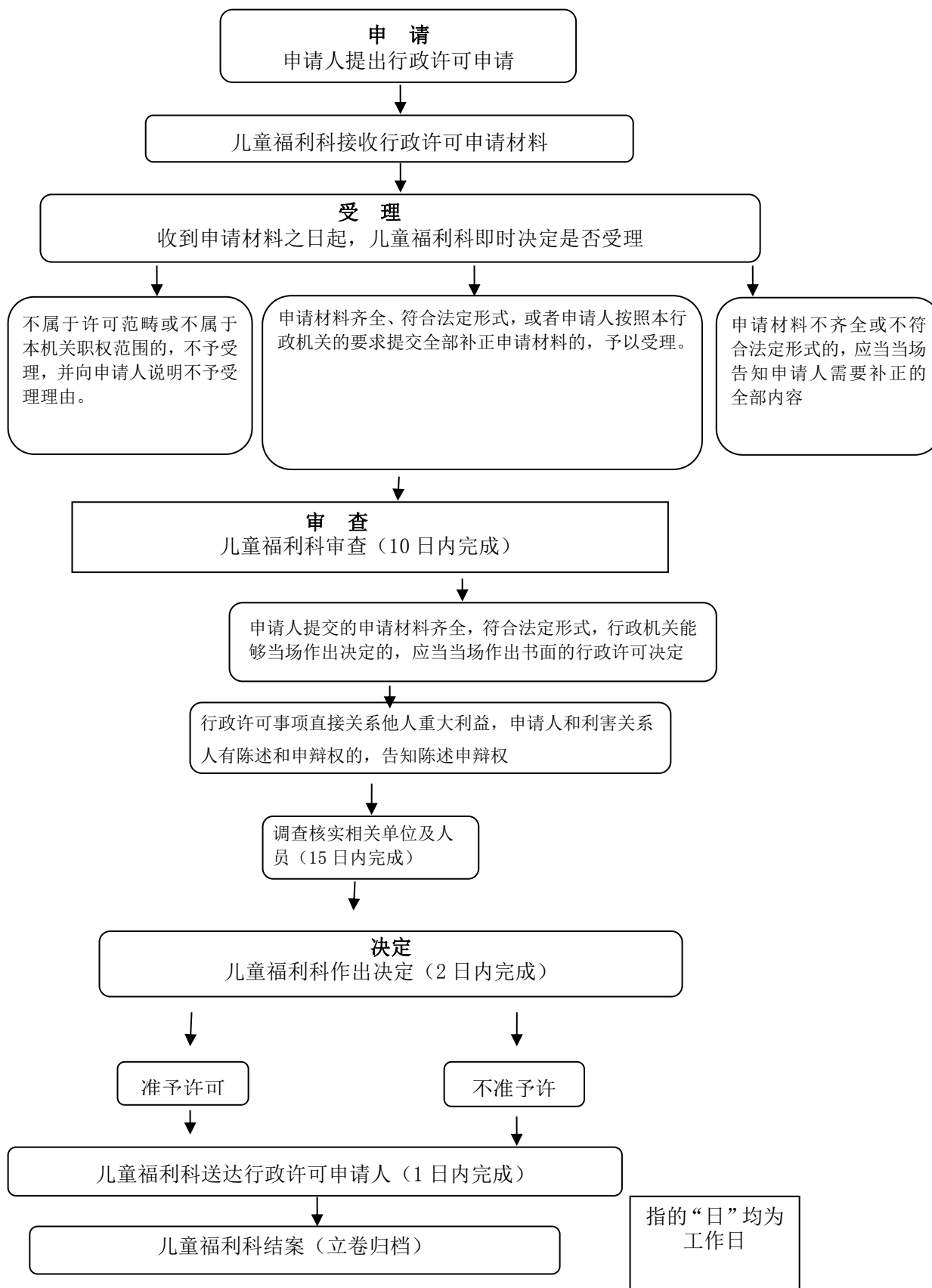
## 2、老年优待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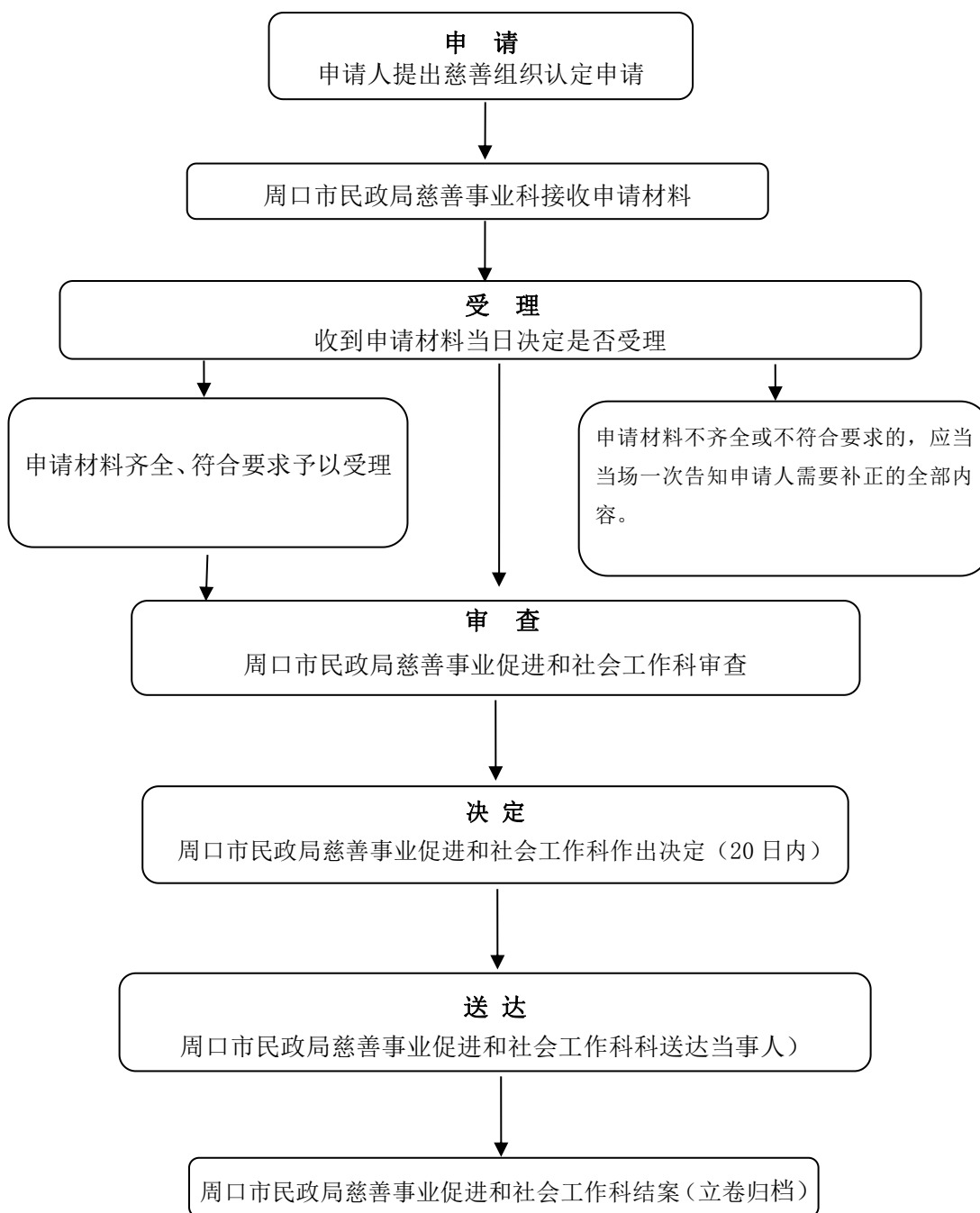
### 3、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地名命名、更名



#### 4、涉华侨以及港澳台收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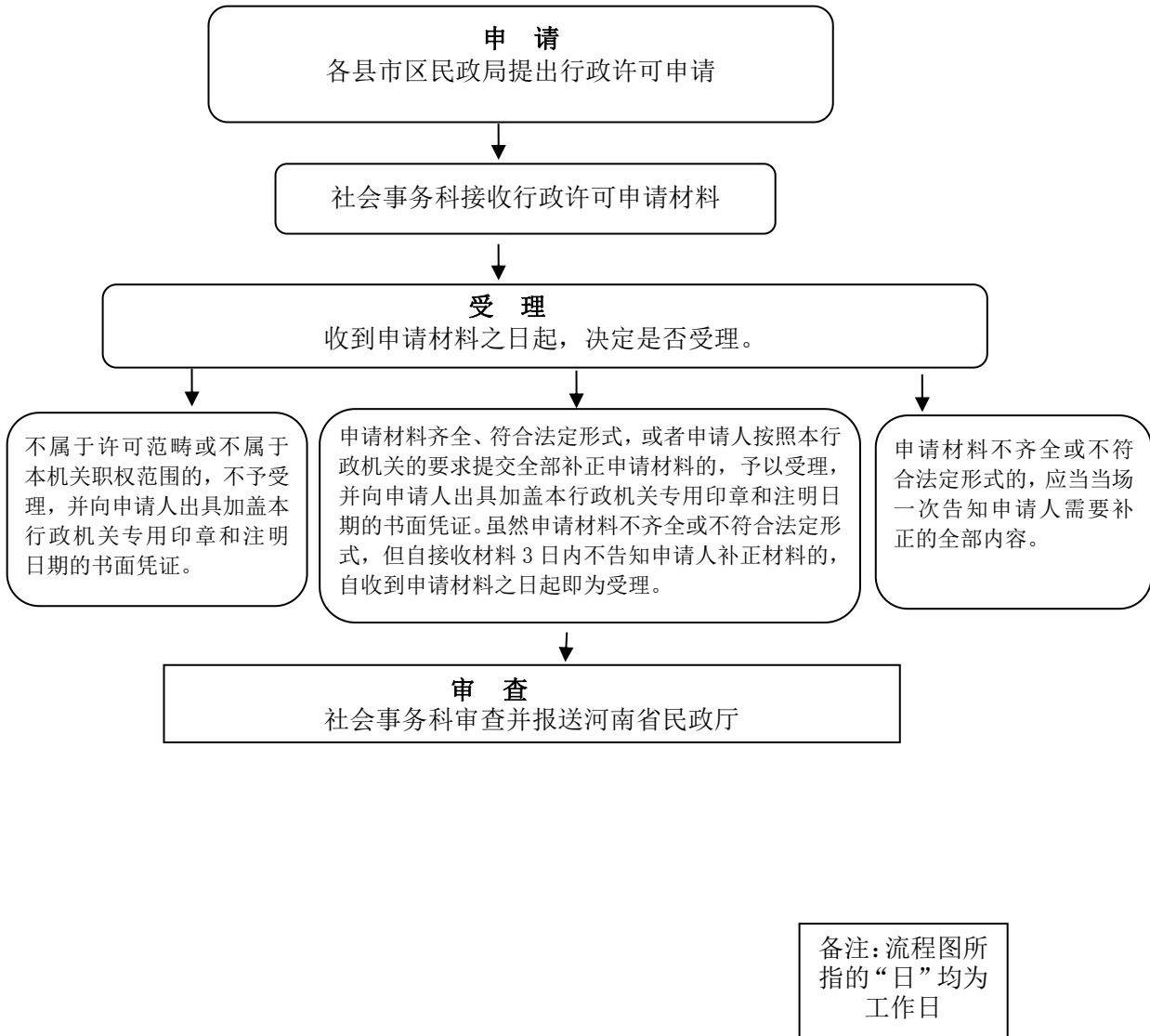


## 5、慈善组织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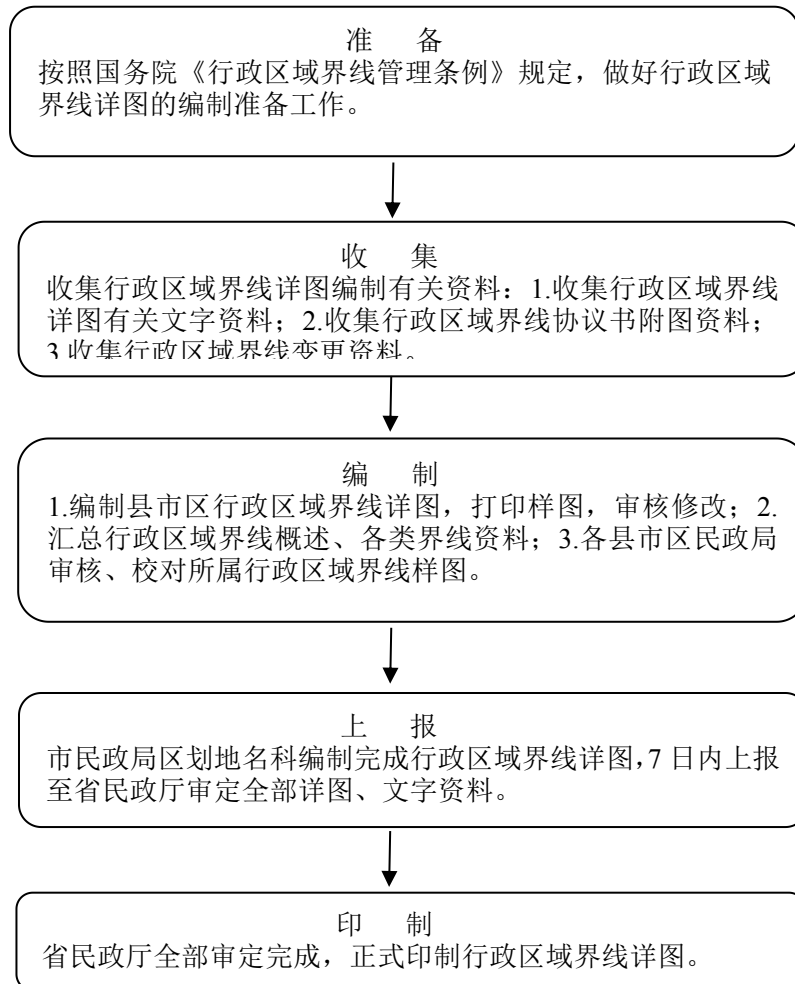


## 八、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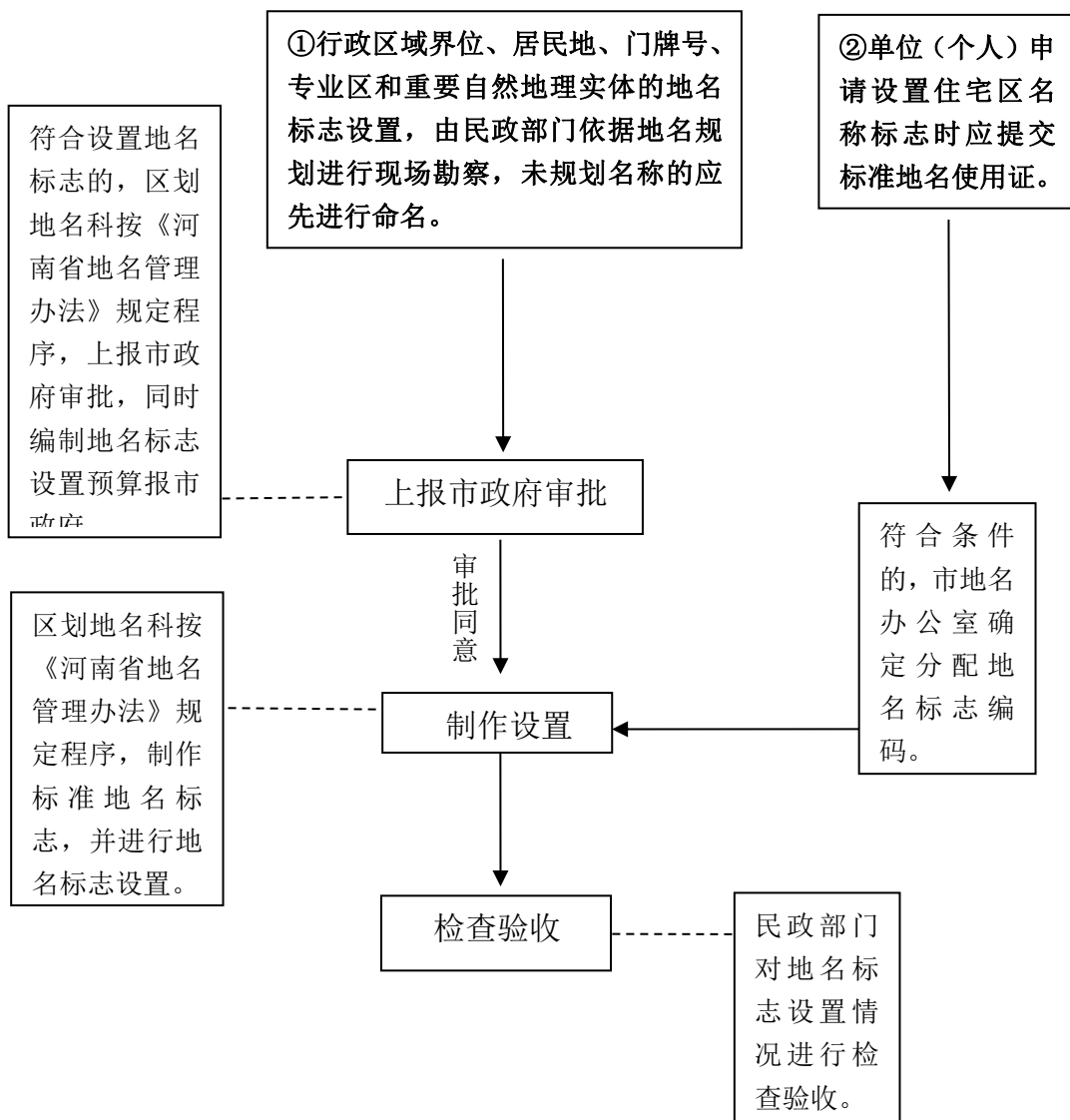
### 1、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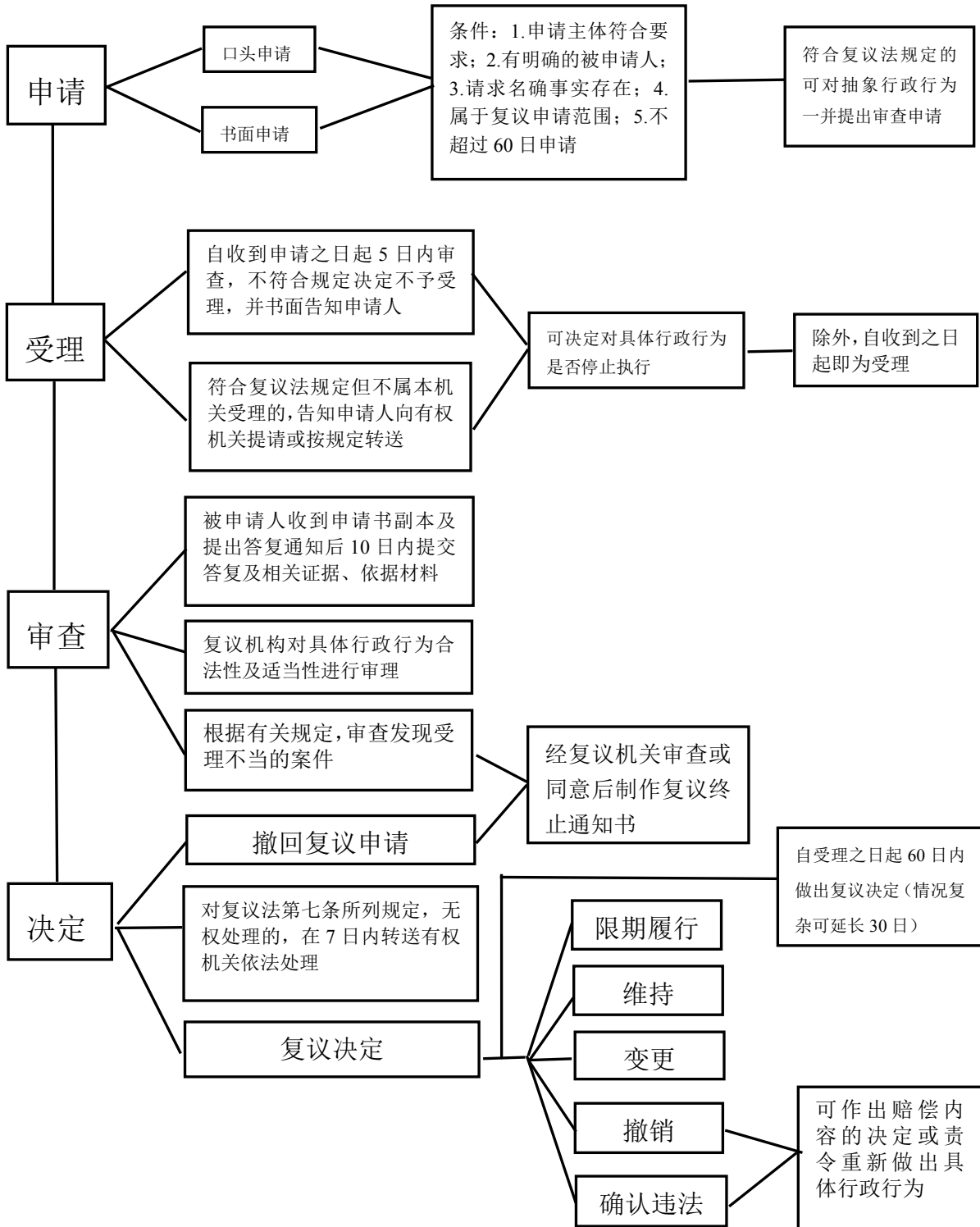
## 2、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



### 3、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 4、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 5、慈善信托备案

